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5年11月12日警專訓字第1150011218號函訂定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進行中，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示。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須經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任職機關服務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

申請補發，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測驗題部分採電腦讀卡，應以2B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應用橡皮擦擦拭清潔，若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五、國文科作文答案卷，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鋼筆或毛筆，不得使用鉛筆，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加標點符號，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五分。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自移動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始繳卷者，免予繳交試題紙。

二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二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二十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